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政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鶴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824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向本院辦理105年度存字第239號提存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嗣聲請人依此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執行，今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在案。

（二）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9年1

2月16日通知相對人於函到20日內行權利，現已屆期未見相對人提出有行使權利之證明，故提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824號民事裁定為本件擔保提存，有聲請人提出前開裁定書及本院提存所105年度存字第239號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既為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返還提存物之聲請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